

## 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醴陵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醴陵市第一中学“徐特立项目（体艺馆）”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醴陵市第一中学“徐特立项目（体艺馆）”家具采购项目，属于 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：湖南锦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锦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王春华（签字或印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9月2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